

##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拟对龙岗区 2020 年各街道排烟照明水域高空堵漏等类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 2020 年各街道排烟照明水域高空堵漏等类灭火救援装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1165117

合同金额（万元）：1128.128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恒升森林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根据原合同第十二条第 5 款的约定，甲方拒收乙方所交付的 16 个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和 71 套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该部分货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14500.00 元。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被拒收货物价款 5% 的违约金，即人民币 5725.00 元，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龙岗区 2020 年各街道排烟照明水域高空堵漏等类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的《龙岗区政府采购合同》（项目编号：LGCG2021165117）约定及实际情况，合同中约定的 16 个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和 71 套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装备不符合验收要求，经验收小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并无法整改。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愉龙路 30 号

联系电话：28949911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